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6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 5 月份公司旗下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 序号 | 门店名称 | 所在地区 | 开业时间 | 经营形式 | 面积（㎡） | 投资金额（万元） | 主要商品类别 |
|---|---|---|---|---|---|---|---|
| 1 |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越王黄金）北京合生汇店 | 北京 | 2021.5.1 | 联营 | 17 | 250 | 古法黄金 |
| 2 |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越王黄金）北京 SKP 店 | 北京 | 2021.5.1 | 联营 | 28.1 | 450 | 古法黄金 |
| 3 | 哈尔滨捷夫珠宝有限公司（越王黄金）西安赛格店 | 西安 | 2021.5.1 | 联营 | 31 | 380 | 古法黄金 |
| 4 |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诸暨一百专柜 | 绍兴 | 2021.5.1 | 联营 | 40 | 243.8 | 钻石及黄金珠宝 |
| 5 |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龙游东方城东专柜 | 衢州 | 2021.5.20 | 联营 | 105 | 375.4 | 钻石及黄金珠宝 |
| 6 | 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宁波万象城越王古法金店 | 宁波 | 2021.5.29 | 联营 | 44.5 | 364.46 | 古法黄金 |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　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1-032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6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含税）。

2、自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6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419 |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7 层（100190）

2、咨询联系人：赵寅鹏、田文斌、周介良、刘建国

3、咨询电话：010—62656017

4、传真号码：010—62670793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40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冻结执行人 | 原因 |
|---|---|---|---|---|---|---|---|---|
| 张海林 | 是 | 16,260,000 | 11.62% | 1.42% | 2021 年 05 月 21 日 | 2024 年 05 月 20 日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张海林 | 139,920,000 | 12.19% | 16,260,000 | 11.62% | 1.42% |
| 冯活灵 | 129,510,000 | 11.29% | 0 | 0% | 0% |
| 张艺林 | 53,249,900 | 4.64% | 0 | 0% | 0% |
|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 95,132,742 | 8.29% | 0 | 0% | 0% |
|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061,948 | 0.96% | 0 | 0% | 0% |
| 合计 | 428,874,590 | 37.37% | 16,260,000 | 3.79% | 1.42%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张海林先生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张海林先生与债权人已经达成口头和解协议，正式的书面和解协议也正在审批过程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张海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42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5 日（周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现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2 名，代表股份 308,229,2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4478%（本决议公告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18 名，代表公司股份 56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5%。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股份 307,681,7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795%。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6 名，代表股份 54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3%。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08,070,65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5%；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6,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292%；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08%；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08,070,65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5%；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6,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292%；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08%；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08,070,65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5%；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6,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292%；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08%；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8,070,65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5%；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6,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292%；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08%；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08,070,65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5%；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6,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292%；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08%；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08,070,65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5%；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6,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292%；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08%；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与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同意 308,070,65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5%；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6,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292%；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08%；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 566,3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211%；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789%；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6,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292%；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08%；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关于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吕江林回避表决；同意 406,4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292%；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08%；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6,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292%；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08%；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关于与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 566,3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211%；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789%；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6,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292%；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08%；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关于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 496,3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646%；反对 228,6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354%；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398%；反对 228,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602%；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关于与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 566,3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211%；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789%；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6,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292%；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08%；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8,070,65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5%；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6,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292%；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08%；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8,000,65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228,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398%；反对 228,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602%；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8,070,65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5%；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6,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292%；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08%；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8,070,65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5%；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5%；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06,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292%；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708%；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8,000,65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228,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398%；反对 228,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602%；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8,000,654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8%；反对 228,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36,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398%；反对 228,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602%；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59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进展情况概述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拟筹划出售相关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上述相关子公司范围不超过：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标的范围（资产或股权）、交易对象、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尚在论证中，无任何实质性进展。预计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此次签订意向协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公司所拥有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具体包括公司持有的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及境外所拥有的（除广州得尔塔外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测试设备等）、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资料、技术秘密、图纸、制造方法、工艺流程、配方等）、存货等）转让（或出售）给闻泰科技。

意向协议中关于尽职调查安排的详细内容约定如下：闻泰科技应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对目标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向欧菲光出具关于目标资产是否存在未解决的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重大事实的书面明确意见（如涉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披露《关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于近日收到境外特定客户（以下简称“特定客户”）的通知，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于 3 月 24 日，收到闻泰科技的《告知函》，内容如下：“本公司注意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告《关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称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贵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贵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

根据贵司与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贵司拥有的与向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鉴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收购意向协议》，本公司将与贵司就目标资产的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资产范围等重要事项的具体安排，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内容为准。

鉴于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如目标资产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烦请及时告知。”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审议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此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与闻泰科技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广州得尔塔 100%的股权以 17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闻泰科技，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广州得尔塔的股权。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润光学”）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与闻泰科技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晶润光学拟将其持有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以 72,000 万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闻泰科技。

6、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披露《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闻泰科技的《告知函》，内容如下：“2021 年 3 月 29 日，基于双方友好协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贵司及子公司签署了《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关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我司或指定主体后续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

2021 年 4 月 9 日，我司与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及股东协议》，

拟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得尔塔”），作为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指定收购主体。具体详见我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后续，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拟作为本次交易的指定主体，与贵司及子公司进行相关股权及资产的收购交易，并承继我司与贵司及子公司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之权利义务。”

7、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8、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与《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第一期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达成，经公司与闻泰科技商定，第一期交易价款 103,100 万元由闻泰科技控股子公司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全额支付，闻泰科技此前支付的 30,000 万元收购意向金不冲抵第一期交易价款，公司退回闻泰科技 30,000 万元收购意向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交易价款 103,100 万元。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9、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收到《股权购买协议》第二期交易价款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闻泰科技或指定主体应于第二期交易价款支付条件达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 30,000 万元。鉴于公司已解除因融资安排在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不动产（房产、土地）上设立的抵押担保。因此，第二期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达成，闻泰科技或指定主体珠海得尔塔应于达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第二期交易价款 30,000 万元。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珠海得尔塔支付的第二期交易价款 30,000 万元。

（2）闻泰科技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2021 年 4 月 25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222 号），决定对闻泰科技收购公司部分业务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公司与闻泰科技正积极推进协议的执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10、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及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持有的广州得尔塔 10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达成，相关交割先决条件具体如下：

①闻泰科技的董事会和欧菲光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正式批准整体资产收购，且《资产收购协议》经相关方有效签署；

②反垄断主管机关已批准整体资产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或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③欧菲光已解除在广州得尔塔股权上所设定的质押担保，并办理完成广州得尔塔增资至 120,054.4802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欧菲光已解除因融资安排在目标公司不动产（房产、土地）上设立的抵押担保；

⑤闻泰科技指定主体珠海得尔塔已按照《股权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支付约定的第一期交易价款 103,100 万元。

（2）近日，广州得尔塔的 100%股权（标的资产）已过户登记至闻泰科技控股子公司珠海得尔塔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广州得尔塔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珠海得尔塔持有广州得尔塔 100%股权。

（3）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得尔塔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20,054.4802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6757796940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神舟路 7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颜运兴 |
| 设立日期 | 2004 年 3 月 2 日 |
| 股东信息 | 珠海得尔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经营范围 |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交易进展情况

1、《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的第三期交易价款为 765,000,000 元，扣减在交割日相互抵销后剩余的欧菲光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广州得尔塔及其子公司所负债务净余额 647,193,159.69 元后，闻泰科技应向公司实际支付的第三期交易价款为 117,806,840.31 元。

上述交易价款由闻泰科技控股子公司珠海得尔塔支付。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收到珠海得尔塔支付的第三期交易价款 117,806,840.31 元。

截至本公告日，双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已履行完毕。

2、受南昌近期降雨较多的影响，部分精密设备无法按时运输归集，交付进度有所滞后，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双方将尽快办理后续交付验收并推进《资产购买协议》的履行。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拟筹划出售相关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上述相关子公司范围不超过：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慧光微电子有限公司、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除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范围外，公司正积极筹划后续出售其他剩余与境外特定客户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银行支付回单及汇兑凭证（来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7 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19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刘贵华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数为 351,511,8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034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为 351,101,9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9898%；网络投票股东为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40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3%。

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1,485,9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1,511,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